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蔣嘉琳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30061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61938A00_ATTCH5.pdf、0061938A00_ATTCH6.docx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於103年10月24、25日共2天辦理「第二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—各科教材教法」(詳如附件議程表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2990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鑒於「教材教法」課程的重要性、國際教育競爭力的評比、教育改革與學生學習之需要、師資培育改革等議題，為深化與活化各科教材教法的研究與實踐、強化各科「教材教法」的教學、提升教材教法學術地位及納入更多學科領域之教材教法等，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二屆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—各科教材教法」(以下簡稱本研討會)。
- 三、請參加教師至本研討會網頁完成報名程序及參閱大會相關訊息(<http://goo.gl/4ZiY7v>)。本研討會海報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另案函送，敬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聯絡及洽詢方式：

教務處

103/09/11 08:22



1030006354

有附件



(一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劉芷君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4-1239，電子信箱：shubecky0615@ntnu.edu.tw。

(二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實習輔導組陳慧玲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4-1235，電子信箱：amy_chen@ntnu.edu.tw。

五、本案請報名參加教師所屬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本於權責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